

中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艺党发〔2021〕10号

关于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的方案

各党支部：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党委研究决定：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激发全体党员的生机与活力，引导全体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党员的示范作用。

二、创建目标

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是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

责任意识，密切党员与师生员工关系的充分体现，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的实际行动，通过创建活动，让每一名党员把自己的身份亮出来，把良好的形象树起来，把先锋模范作用显出来，在教学、管理、服务岗位上为师生员工服好务为主要目标。

三、党员示范岗类别与标准

党员示范岗的类别：“教学工作党员示范岗”、“管理工作党员示范岗”、“服务工作党员示范岗”。

党员示范岗的标准：党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党性观念强、政治思想好、组织纪律好、业务水平好、爱岗敬业好、服务师生好”。

（一）教学工作党员示范岗：

1.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师德师风好；
2. 积极参加提质培优，教学诊改，教学研究，教学效果好；
3. 探索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认真备课授课，指导各类大赛，深受学生欢迎。

（二）管理工作党员示范岗：

1. 管理育人，有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工作业绩好；
2. 管理工作做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勇于担当，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3. 服从组织安排，有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受到师生好

评。

（三）服务工作党员示范岗：

1. 服务育人，以服务为宗旨，努力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2. 热爱岗位，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身修养好；
3. 服务工作主动、热情、周到，文明服务，受到学生好评。

四、创建要求

1. 各党支部要通过“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不断增强党员的“创先争优”意识。

2. 全体党员要佩戴党徽，以显现“一个党员一面旗、一个岗位一份奉献”的作用。

3. 各党支部要在“七一”前，结合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的总结、表彰活动，推荐1-2个“党员示范岗”的候选名单，党委审批，命名授牌。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员示范岗”创建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支部“党员示范岗”的创建工作，把“党员示范岗”创建工作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窗口、每一个岗位。

2021年4月19日

